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3211

债券简称：阳谷转债

##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份回购概述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 二、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8,989,57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735,000 股后的 403,254,5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100,813,644.2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4 月 29 日。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00,813,644.25 元÷408,989,577×10=2.464944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6494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3.75 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4 元/股-0.2464944 元/股≈13.75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75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272,72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7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636,36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的调整，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